证券代码: 873614

证券简称: 高特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全文)	股东会(全文)
半数以上(全文)	过半数(全文)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
	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
	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规定,设立 中国 共产党 的 组织、开展党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 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将集中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后,股票将集中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和 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7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均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67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均采用记 名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 权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 **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 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 行:

(一)要约方式:

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 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此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 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授权 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意见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 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意见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 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 东。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 者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一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 者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 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但

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 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 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 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 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当选的,

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 当选的,对该等得票数相同的董事或者 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对该等得票数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 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 连任。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 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 1/2。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 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 收入, 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挪用公司资金;
-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或者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或者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或者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情形除外:
-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但 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 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五)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总经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但 未达到需**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 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总经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 开前3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邮件、传真、电话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 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 开前3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邮件、传真、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 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 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 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 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 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 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 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利润,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问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 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 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 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 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

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 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 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 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 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 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 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 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 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 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 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 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 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 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 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统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 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www.neeq.com.cn)公布。公司在挂 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 时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g.com.cn)公布。公司在 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急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己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己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修订完善。

三、备查文件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